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因違反有關利益衝突及監督客戶主任的監管規定，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公開譴責及罰款 640 萬元。
2. 興業金融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事實摘要

未能有效執行有關避免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政策

3.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6.7 段規定，發行研究報告的持牌法團須設立、維持及落實執行一套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消除、避免或管理實際及潛在的分析員利益衝突。
4. 興業金融的政策及程序規定，為了避免其投資銀行業務與研究報告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不得就研究受限名單上的公司發布研究報告。
5. 2015 年，興業金融就研究受限名單上的某上市公司發布了兩份研究報告。興業金融聲稱這是其在有關時間研究主管的疏忽所致。
6. 然而，興業金融研究部前主管及前分析員聲稱他們從未獲悉有關研究受限名單的政策。該名前主管補充說，確保研究報告符合監管規定是興業金融馬來西亞總部監管分析員的責任。
7. 興業金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列明，公司總部的監管分析員和合規部負責確保研究報告符合監管規定及在刊發前獲得最終審批。
8. 然而，在本會進一步查詢後，興業金融承認沒有向監管分析員提供研究受限名單，而合規部亦沒有參與研究報告的審批。
9. 調查結果解釋了為何興業金融在 2015 年與研究受限名單有關的違規事項直到證監會於 2016 年進行視察時才被發現；有關結果亦顯示興業金融未能有效地執行避免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政策，因而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6.7 段。

未能在研究報告中充分披露其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10. 《操守準則》第 16.5(d)段規定，商號如果與有關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有投資銀行業務的關係，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在過去 12 個月內就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或委託均構成投資銀行業務關係。《操守準則》第 16.3(f)及 16.10 段規定，該等披露應屬完整、適時、清晰、準確、具體及顯眼。

11. 興業金融所在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在 2015 年 8 月與某家上市公司簽訂了保薦協議。興業金融在 2015 年 11 月發出的研究報告僅披露興業金融及其集團公司可能已就投資銀行服務接受來自該上市公司的報酬及委託。
12. 研究報告中的披露不完整，且欠缺保薦協議的具體內容。例如，當中沒有訂定報酬的金額和關於興業金融將參與推廣上市股份（包括在上市前發布研究報告）的協議。

未能有效監察研究分析員的交易

13. 《操守準則》第 16.4(b)段規定，分析員不應：(i)以有違其已發表的建議的方式；或(ii)在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前 30 日內及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買賣涉及其評論的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但概述於有關商號的政策內的特殊情況以及已獲得有關的法律或監察部門預先核准的情況下進行的買賣除外。
14. 在有關期間，該名前研究主管於興業金融發布兩份有關某上市公司的研究報告前沽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儘管該名前研究主管已遵循興業金融的職員交易政策，就交易獲得批准並向興業金融提交了交易聲明，但興業金融未能發現該主管在兩份研究報告發布前 30 日內出售他在某上市公司的股份。
15. 按照興業金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在研究分析員買賣某股票後，合規部會將該股票添加到並保留在研究受限名單中 30 日。儘管該前研究主管的交易紀錄已提交給興業金融，但有關期間的研究受限名單並未顯示興業金融已將該前研究主管出售股份一事記錄在案，或已發現《操守準則》第 16.4 段遭到違反。

沒有充分監督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客戶主任合規

16. 《操守準則》亦規定，持牌法團應：
 - (a) 確保以書面或錄音方式記錄所接收的客戶交易指示（第 3.9 段）；
 - (b) 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第 4.2 段）；
 - (c) 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最初負責就一項交易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以及除非已信納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否則不應執行有關交易（第 5.4 段）；及
 - (d) 不應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在進行交易之前已獲得該客戶或其以書面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第 7.1 段）。
17. 興業金融在證監會於 2016 年進行視察時，無法就某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出示交易指示的電話紀錄。最後，興業金融聲稱涉事的客戶主任在 2014 年 7 月該客戶開戶期間，獲口頭授權以委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買賣。
18. 據興業金融解釋，有關的委託交易未被發現，是由於該客戶帳戶及客戶主任沒有被選中進行抽樣電話錄音檢查。抽樣檢查只涉及每月檢查十宗交易的交易指示紀錄。

19. 審核的頻次和範圍應與業務規模相稱。興業金融在關鍵時間有超過 70 名客戶主任，每月對十宗交易指示進行抽樣檢查，就偵測及預防因沒有就交易指示備存電話錄音紀錄而產生的違規行為而言，不足以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監控。此外，興業金融未能發現客戶主任在客戶帳戶內進行委託交易活動且該缺失已持續 23 個月，亦顯示其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使自己信納最初負責在客戶帳戶內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

結論

20.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興業金融的缺失構成違反《操守準則》第 2、3 及 6 項一般原則和第 4.2、5.4、7.1、16.3、16.4、16.5、16.7 及 16.10 段。
21. 因此，證監會決定對興業金融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 640 萬元。
22. 證監會在釐定適當的罰則時，已考慮到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興業金融：
- (a) 所犯的缺失直到證監會視察時才被發現；
 - (b) 為糾正其內部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行動；及
 - (c) 與證監會合作解決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